

#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

曲师大校字〔2024〕36号

---

## 曲阜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《本科生奖励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经学校研究，现将《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培养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在读的全日制普通本科生。

**第三条** 学校对学生的奖励坚持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、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。

## 第二章 奖励种类

**第四条** 国家、山东省和学校设立的奖学金：

1. 国家奖学金；
2. 省政府奖学金；
3.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（十佳大学生）；
4. 一等奖学金（五好学生）；
5. 二等奖学金（优秀学生）；
6. 三等奖学金（单项奖）：
  - （1）思想品德单项；
  - （2）学业成绩单项；
  - （3）文体活动单项；

(4) 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单项;

(5) 宿舍管理单项;

(6) 创新活动单项;

(7) 其他。

7. 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;

8. 本科生国际语言能力提升奖学金。

**第五条** 山东省和学校设立的个人荣誉奖项:

1. 省级优秀学生;

2.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;

3. 省级优秀毕业生;

4. 优秀毕业生;

5. 五好学生标兵 (百优大学生);

6. 优秀学生干部;

7. 优秀团员;

8. 优秀团员标兵;

9. 优秀团干部;

10. 十佳共青团员;

11. 十佳团支部书记;

12. 十佳社团学生干部;

13. 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;

14. 十佳班长;

15. 百优班长;

16. 十佳宿舍长;
17. 百优宿舍长;
18. 军训优秀教官;
19. 军训优秀标兵。

**第六条** 山东省和学校设立的集体奖项:

1. 省级先进班集体;
2. 学团工作先进单位;
3. 五四红旗团委;
4. 创新创业先进单位;
5. 就业工作先进单位;
6. 十佳百优班级;
7. 优秀团支部;
8. 五四红旗团支部;
9. 军训优秀连队;
10. 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;
11. 十佳百优宿舍;
12. 明星社团。

**第七条** 对国家、社会、学校做出特殊贡献,为学校赢得荣誉的集体或个人,学校将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。

### 第三章 表彰方式

**第八条** 学校对获奖者的表彰方式:

1. 授予荣誉称号;

2. 颁发证书或奖杯（牌）；
3. 通报表扬；
4. 颁发奖金或奖品。

#### 第四章 评选条件和比例

**第九条** 所有获奖学生必须具有较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；拥护中国共产党、拥护社会主义；积极要求进步，思想品德端正，崇尚科学，遵纪守法；自觉参加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。

**第十条** 国家奖学金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；山东省政府奖学金由山东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。国家和省政府奖学金的评选依据为《普通本科高校、高等职业学校国家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山东省普通高校省政府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和《曲阜师范大学国家奖学金管理实施办法》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（十佳大学生）是学校授予学生个人的最高荣誉，全校每学年评选十名。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按照《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素质综合测评办法》计算的综合素质测评成绩（下同）位于班级前 5%，获得五好学生标兵（百优大学生），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参与校长奖学金（十佳大学生）的评选：

1. 学习成绩优异，居班级前 10%，无不及格现象（指第一专业所有课程，下同）；在省级以上学习竞赛中获得三等以上奖励，为学校学风建设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2. 科研能力突出，积极参加科研活动，在省级以上大学生科技活动中获奖，或在具有正式刊号的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，为学校学生科研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3. 具有文艺特长，多次组织校内大型文艺活动，或在地市级以上文艺大赛中获三等以上奖励，为学校文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学生；具有体育特长，在校运动会中多次取得优异成绩，或连年在校各类球赛中取得优秀成绩的主力队员，或在省以上大学生运动会上取得较好名次，为学校体育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4. 具有写作特长，作品在市级以上报刊发表，且两次在各类校级征文比赛中获二等以上奖励，或两次以上被评为校宣传报道工作先进个人，为学校宣传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5. 具有组织特长，担任学校、院（部）主要学生干部，且被评为省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或三次被评为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或所在班级被评为省级先进集体或连续三次被评为校级先进集体，为学校学生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6. 实践能力突出，积极参加学校和院（部）组织的社会实践活动，调查报告获省级以上奖励，或被省级以上单位表彰为社会实践先进个人，或积极组织和参加其他社会活动，获得显著社会效益，为学校学生社会实践工作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7. 具有其他方面特长，在相关领域取得突出成绩，为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；

8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

心理素质，体育测试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要求，从2023级学生开始执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一等奖学金(五好学生)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5%，五好学生标兵(百优大学生)从五好学生(一等奖学金)获奖者中评选，全校共选取100名，各单位名额见当年通知。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热爱所学专业，勤奋学习，成绩优秀，居班级前20%，无不及格现象；

2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，并取得突出成绩；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，体育测试成绩达到《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》要求，从2023级学生开始执行；

4. 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30%。

**第十三条** 二等奖学金(优秀学生)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10%。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学习成绩居班级前50%；

2. 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，有一定的理论联系实际能力和开拓创新精神；

3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；

4. 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50%。

**第十四条** 三等奖学金(单项奖)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15%。

评选条件如下:

1. 思想品德单项: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,坚定四个自信,树立远大理想和爱国主义思想;具有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和良好的道德品质及行为习惯,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;刻苦学习,勇于实践,乐于助人,甘于奉献,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。

2. 学业成绩单项:学习目的明确,勤奋好学,学习成绩列本专业年级前20%。

3. 文体活动单项:参加全国、全省各种体育或文艺竞赛,获全国竞赛个人三等奖(含三等奖)以上或参赛前六名者;获全省竞赛个人三等奖(含三等奖)以上或参赛前三名者;在学校组织的文体活动中取得优异成绩者等。

4. 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单项:积极参与组织学校各项集体活动和社会实践活动,有较强的社会工作能力,取得突出成绩;积极参与社会公益和志愿服务活动,表现突出,为学校赢得荣誉。

5. 宿舍管理单项:是指在宿舍学风建设、宿舍卫生、宿舍管理等方面表现突出的。

6. 创新活动单项:参加《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榜单》中的学科竞赛,获得国家级奖励的前三位成员,获得省级第一等级奖励的前三位成员、第二等级奖励的前两位成员、第三等级奖励的首位成员;积极组织或参加科技创新活动,表现突出,为学校

赢得荣誉者。

7.其他：有见义勇为、助人为乐、拾金不昧等行为，受到有关部门表扬者，学校将分别给予奖励。

**第十五条** 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学金评选条件：按照《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》（曲师大校字〔2024〕39号）执行。

**第十六条** 本科生国际语言能力提升奖学金评选条件：按照《本科生国际语言能力提升激励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曲师大校办字〔2024〕21号）执行。

**第十七条** 省级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评选条件：按照当年山东省有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十八条** 优秀毕业生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25%，其中前5%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（推荐条件按照当年山东省有关文件执行），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校规校纪，在同学中具有较高的威信；

2.学习成绩优秀，成绩居班级前50%，无不及格现象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有较高的水平；

3.积极参加文体活动及其他校园文化活动，身心健康；

4.择业和就业态度端正，能按国家需要选择工作志愿，严格履行就业协议；

5.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40%；

6.推荐为省级优秀毕业生的，体育测试成绩按照山东省有关

文件要求执行。

**第十九条** 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比例不超过学生数的 3%。参与评选者需符合下列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思想品德；
2. 工作积极认真，责任心强，能独立完成所承担的工作，成绩显著；
3. 以身作则，表率作用突出，办事公道，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；
4. 学习成绩居班级前 50%，综合测评成绩列班级前 40%；
5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，有良好的卫生习惯和健康的心理素质。

**第二十条** 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支部、十佳共青团员、十佳团支部书记、十佳社团学生干部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、明星社团的评选条件：按照校团委相关文件执行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学团工作先进单位、五四红旗团委、创新创业先进单位、就业工作先进单位评选条件：按照《曲阜师范大学学院学团工作考核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十佳百优班级、十佳百优班长评选条件：按照《曲阜师范大学十佳百优班级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十佳百优宿舍、十佳百优宿舍长评选条件：按照《曲阜师范大学学生十佳百优宿舍评选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军训优秀教官、军训优秀标兵和军训优秀连队：依据当年学校规定确定。

## **第五章 评选组织领导和程序**

**第二十五条** 学生奖励评审工作在学生工作委员会领导下，由学生工作处、团委及各院（部、所）具体负责组织实施。

### **第二十六条 评选时间**

省级奖励按上级单位通知时间进行评选；校级优秀毕业生每年3月份组织评选；学团工作先进单位、五四红旗团委、创新创业先进单位、就业工作先进单位每年3—4月份组织评选；十佳百优宿舍评选、毕业班的评优工作每年5月份组织评选；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、本科生校长奖学金（十佳大学生）、百优大学生、五好学生、优秀学生、单项奖、十佳百优班级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干部、优秀团员标兵和优秀团支部每年10月份组织评选。

### **第二十七条 评奖工作程序**

1. 本科生校长奖学金（十佳大学生）：学院根据校长奖学金（十佳大学生）评选条件，最多推荐1名候选人，按要求如实填写《校长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生活照片和个人简介。学校通过微信公众号进行推送，并组织评委对候选人所报材料进行评审，前15名学生参加现场答辩评审，最终评选10名学生，为本学年“校长奖学金（十佳大学生）”，评选结果由学生工作处公示，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2. 五好学生标兵（百优大学生）、一等奖学金（五好学生）、二等奖学金（优秀学生）、三等奖学金（单项奖）、优秀团员、优秀团员标兵、优秀团干部和优秀团支部、十佳共青团员、十佳团支部书记、十佳社团学生干部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个人、五四红旗团支部、青年志愿服务先进集体和明星社团：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，评选结果报学生工作处或校团委审核公示，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3. 优秀学生干部：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申请，学院负责审核推荐，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，面向全校公示，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4. 优秀毕业生：优秀毕业生从应届毕业生中评选。学院负责审核推荐，学生工作处进行复核，面向全校公示，分管校领导批准。

5. 十佳百优宿舍和十佳百优班级：评选工作由各学院负责组织初评，学生工作处进行终评。

6. 军训优秀教官、军训优秀标兵和军训优秀连队：军训优秀标兵根据参训学生的现实表现，由学院和军训教官择优推荐；军训优秀教官、军训优秀连队，由军训营向军训团推荐。

## 第六章 表彰奖励

### 第二十八条 奖励方式：

1. 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8000 元；
2. 山东省政府奖学金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；
3. 学校为十佳大学生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 5000 元奖金；

4. 学校为一等奖学金(五好学生)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1500元奖金;

5. 学校为二等奖学金(优秀学生)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1000元奖金;

6. 学校为三等奖学金(单项奖)颁发荣誉证书和每人500元奖金;

7. 学校从学生奖励费用中每年列支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;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参照《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励办法》(曲师大校字〔2024〕39号)执行;

8. 学校从学生奖励费用中每年列支本科生国际语言能力提升奖励,参照《本科生国际语言能力提升激励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曲师大校办字〔2024〕21号)执行;

9. 学校为受到以上表彰的个人或集体,参照相关规定颁发奖金、荣誉证书或奖杯(牌);

10. 学生在其他方面为学校做出重大贡献,经学生工作处或团委审核,分管校领导批准,参照相关条款给予奖励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二十九条** 受纪律处分的学生,本学年内不得参与除社会实践、志愿服务单项奖,文体活动单项奖,学生科技文化创新奖外的其他奖励的评选。经批准已获荣誉称号的学生,如发现在评奖期间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违反校规校纪受纪律处分,取消获奖资格,追回证书及奖金,并给予纪律处分。

**第三十条** 其他新增设的奖学金参照本办法的原则要求，按照新增设奖学金评选办法实施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和团委负责解释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如有与上级文件规定不符的，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原《曲阜师范大学本科生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曲师大校字〔2019〕16号）同时废止。